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實驗班甄選簡章



校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電話：(08)8322014 # 32、38(教務處)
網址：<http://www.dghs.ptc.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實驗班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111年1月19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2213100號及111年1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3285300號辦理。
- 二、甄選條件：111學年度錄取本校並依規定報到之高一新生，甄選具數理或語文學習潛能、有興趣從事於數理或語文研究及應用之學生進入數理或雙語實驗班。
- 三、甄選入班人數：數理實驗班1班上限35人，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1班上限35人。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11年7月21日(四)、7月22日(五)，上午8：30起至下午16：30止。
 2. 地點：本校自強3樓教務處。
 - (二)報名表(如附件一)，請檢附會考成績單影本一份。
 - (三)報名方式：報名學生應依序彙整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可由家長、師長或同學代為報名）【數理實驗班或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擇一報名】
 -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400元整；身心障礙學生或低收入戶子女新台幣100元整【報名時,請檢附有效期限內紙本證明文件影本】。
 - (五)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要求更改及退還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亦不能要求逾期補報。
- 五、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測驗時間：數理實驗班及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皆111年7月28日(星期四)於本校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14：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三)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或因疫情調整考試日期，學校網頁另行公告考試日程。
- 六、甄選內容及方式：
 - (一)數理實驗班甄選內容及方式：數學主題探究、自然主題探究筆試及口試。
 - (二)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甄選內容及方式：國文閱讀摘要問答、英文看圖寫作

及中英文口試。

(三)口試時,可提供國中階段相關競賽或檢定之證明供委員參考(無則免)。

(四)口試按報名人數分成2組交叉進行。

八、成績計算方式：

(一)數理實驗班：

1. 會考成績採計數學及自然，依下表作分數轉換，數學、自然成績各占總成績之 20%：

數學/自然等第	換算分數
A++	100
A+	90
A	80
B++	70
B+	50
B	30
C	10

2. 自辦數學科及自然科測驗各佔總成績 20%;口試占總成績 20%。

3. 同分參酌採計方式：同分參酌優先順序如下：自辦自然科測驗成績→自辦數學科測驗成績→數學及自然科會考成績換算後之總成績。

(二)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

1. 會考成績採計國文及英文，依下表作分數轉換，國文、英文成績各占總成績之 20%：

國文/英文等第	換算分數
A++	100
A+	90
A	80
B++	70
B+	50
B	30
C	10

2. 自辦國文科及英文科測驗各佔總成績 20%及口試占總成績 20%。

3. 同分參酌採計方式：同分參酌優先順序如下：自辦英文科測驗成績→自辦國文科測驗成績→國文及英文科會考成績換算後之總成績。

九、錄取標準：總成績依高低擇優錄取;由本校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擇定最低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

十、公告錄取日期：

- (一)成績單：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至本校教務處領取。
- (二)總成績複查：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三)公告正、備取名單: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前於學校網頁公告。

十一、報到日期:

- (一)正取報到: 111年8月9日（星期二）12:00前,逾時視同放棄。
- (二)備取報到: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4:00前(教務處將以電話通知，請於報名表上填入二支以上可聯絡之電話)。

十二、轉入轉出原則及方法：

- (一)原則：本實驗班學生之調整以學期為單位。依據學生意願，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後，得做人員之調整。
- (二)申請轉出：學生如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性向有所改變者，得於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
- (三)申請轉入：申請轉出所產生之缺額，得開放受理申請，並依學生申請進入之實驗班級,檢附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或競賽等表現，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擇優遞補。

十三、期間:111學年度數理實驗班及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課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以三年為辦理期程。

十四、實驗事項及範圍:

- (一)基本課程:依教育部頒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排定課程，並輔以特色專題課程，培育專門人才。
- (二)實驗課程：配合實驗班課程之需要，設計補充教材，視學生學習情況將課程加深、加廣及活用，運用多元教材教法實施教學，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 (三)特色活動：辦理假日及寒暑假精進課程,增加課程學習的廣度及思辯問題的能力。

十五、申訴專線：08-8353921東港高中教務處。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依東港高級中學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實驗班】報名表

數理實驗班

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

請貼一年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姓名		報名序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0)	
		郵遞區號				手機	
				地址			

審核人員簽章：

(請勿自行撕開)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
實驗班甄選

數理實驗班 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

准考證

請貼一年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測驗日期： 111年 7月 28 日 (星期四)
【詳細時間及試場分配表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考生注意事項

(一) 參加測驗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測驗說明時間結束，測驗開始之鐘聲響起，遲到學生即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材料是否齊全、准考證及答案卷號碼是否一致。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4.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作答時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及其他顏色筆書寫。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反以上規定者扣該科成績20分。
6.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份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學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發。